吉林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十五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和《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冰雪强省建设，编制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文旅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旅游业、冰雪经济发展，为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冰雪强省奠定基础。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文化和旅游发展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文化和旅游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和旅游需求为根本指引，投资于

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让文化和旅游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坚持保护优先，始终把文化遗产、生态系统保护放在首位，守护好吉林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实现文化和旅游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有机统一。坚持改革创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文旅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持续增强文化和旅游发展内生动力。坚持融合发展，深化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做好“文旅＋”文章，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统筹兼顾，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发展和安全、事业和产业、供给和需求、国内和国际等重要关系，构建文化和旅游发展新格局。

到“十五五”期末，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冰雪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文化赋能、旅游带动、冰雪引领作用全面凸显，文化和旅游工作成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重要支撑。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艺术创作生产能力明显增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文化旅游业扩能提质，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接待游客人次、游客出游总花费等指标快速增长，对经济增长的综合贡献进一步提高。

——冰雪经济保持引领，冰雪产业链条充分延展，冰雪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冰雪经济集聚发展，吉林冰雪品牌知名度和冰雪

旅游国际吸引力显著提升。

专栏1　“十五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2030年
1	排演、复排提升大型剧目	个	〔7〕	〔10〕
2	居民年人均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	次	1.8	＞2.5
3	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个	488	600
4	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位	425	550
5	大型营业性演出	场	〔47〕	〔200〕
6	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	个	25	40
7	4A级以上旅游景区	家	97	110
8	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家	14	20
9	游客出游总花费增速	%	15	年均8
10	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增速	%	20	年均8
11	入境游客总花费增速	%	57	年均15
12	入境旅游人次增速	%	33	年均15
13	雪季游客出游总花费增速	%	15	年均＞10
14	雪季接待国内游客人次增速	%	16	年均＞10
15	冰雪赛事	场	—	〔1500〕

注：所有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带“〔〕”指标为五年累计数。

二、守护文化根脉，推动文化遗产赓续传承

坚持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理念，统筹推动夫余、高句丽、渤海国等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弘扬吉林特色红色文化，推进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构建全方位文脉守护传承体系。

（一）健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

加强文物资源管理。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开展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和馆藏文物大数

据库，构建全省统一的文物资源数据平台。探索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路径。完善馆藏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健全考古出土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制度。加强古籍普查登记、保护修复、数字化建设、整理出版。

健全文物安全监管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文物督察队伍建设，落实各级政府文物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文物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进文物安全卫星遥感监测，加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现代化安全防护设施建设。规范文物鉴定，加大文物行政执法工作力度。

（二）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提升考古研究水平。深入实施“吉林东部长白山地区古人类遗址考察与研究”“高句丽考古研究”“渤海考古研究”等“考古中国”项目，加强夫余、辽金元考古研究，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深化东北亚区域古代文明研究。推动寒地文物保护关键技术攻关。

深化大遗址保护利用。做好大遗址考古研究、空间管控、保护管理、开放展示工作。推进集安高句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完善渤海中京城、长白山神庙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强汉代烽燧线长城遗址、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等保护。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用地保障和保护管理。

推进近现代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加强重点铁路遗址、伪满建筑群、新中国代表性文物建筑等保护利用，在老城保护、城市

更新中统筹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与公共文化设施、人居环境的协同建设与提升。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与管理运用。开展革命文物资源专项调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示范工程，提升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机构、重要人物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保护水平。完善吉林特色红色资源展馆集群，壮大讲解队伍，讲清讲活讲好吉林红色故事。

专栏2　文物保护利用重点工程

1. 重点铁路遗址保护利用项目。推动中东铁路、四洮铁路等及其附属建筑群保护利用。

2. 伪满建筑群保护利用项目。推进东本愿寺旧址、长春伪满皇宫及日伪军政机构旧址等保护修缮及对外展示开放。

3. 东北抗联遗址保护利用项目。建设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公园，推进杨靖宇将军殉国地、魏拯民墓等重点抗联遗址保护展示。

4. 解放战争主题旧址场馆保护提升项目。推进中共中央东北局梅河口会议会址、辽吉省委旧址、四平战役联军指挥所旧址等保护展示，提升四平战役纪念馆、“四保临江”战役纪念馆等场馆展示水平。

5. 新中国代表性文物建筑保护利用项目。推进吉林大学地质宫、长春市工人文化宫等文物日常养护示范工程，加强吉林省宾馆、吉林省图书馆旧址等保护利用。

（三）提高博物馆管理服务效能

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推动省级博物馆做大做强，市、县级博物馆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指导行业博物馆、专题性博物馆建设。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打造特色文化展览。以“夫余、高句丽、渤海国、辽金”等特色历史文化、吉林特色红色资源以及民族民俗、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题，策划系列精品原创展览。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积极引进优质临展，支持精品展览出省巡展。

提升博物馆服务质效。推动各级博物馆展陈更新。鼓励博物馆延时开放。加强讲解员队伍建设，完善场馆服务设施。推进馆藏文物文献资源的学术研究和活化利用。

专栏 3　博物馆建设和提档升级行动

1. 推进文博资源利用。指导中国航空博物馆、黄金博物馆、一汽博物馆等特色文化项目建设，推进长影旧址博物馆等基本陈列改造提升，探索推动明清造船厂遗址博物馆改扩建工程。

2. 推出文博精品展览。打造“长白集萃”“延边渤海遗址展览”“高句丽历史文化展”等精品展览。提升“吉林省近现代史展”。

3. 提升博物馆惠民服务。推出“云展览”、线上讲座，推动展览、讲座进社区、学校。支持“微而精、小而美”赴省外巡展。

（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开展非遗资源普查，建立非遗资源目录，完善档案数据库。加强区域性整体保护，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深入实施非遗传承人“研培计划”，加强青年传承人培养，推动非遗进校园、进社区。建立省级非遗专家库。深化非遗工匠学院联合共建模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跨学科研究。扩大“吉韵非遗”品牌影响力，促进满语文、吉剧、满族说部、朝鲜族农乐舞、蒙古族马头琴音乐、长白山满族剪纸、查干淖尔冬捕习俗以及人参相关非遗项目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一批非遗传承体验中心、非遗生活美学馆等非遗传承体验新场景。支持利用数智技术赋能非遗保护传承。

（五）推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

深入挖掘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名人、文艺作品等价值，加强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利用，打造一批具有吉林文化特色的

主题旅游场景和线路，培育一批融入现代生活的文化遗产传承体验新场景。

专栏4　文化遗产开发利用行动

1. 提升文博场馆融合创新效能。鼓励博物馆与影视、演艺、展会、书店、公共空间融合发展。支持博物馆推进文创工作。

2. 谋划打造文物主题游径。系统梳理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打造高句丽文化旅游廊道等3—4条文物主题游径。

3. 开展“跟着非遗去旅行”活动。推动非遗进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支持非遗文创产品开发，重点开发3—5条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打造10个核心IP。

4. 实施历史文化街区展示工程。打造长春市新民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吉林省音乐厅周边片区、商埠地历史文化街区大马路沿线、东风大街一汽厂址街区，吉林市乌拉街历史文化名镇，四平市近现代铁路历史文化街区等，策划推出城市漫步线路，打造开放式“城市建筑博物馆”。

5. 活化利用边境传统村落。支持锦江木屋村、白龙村、防川村、松岭雪村等代表性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

三、繁荣文化事业，提升文旅公共服务品质

坚持文化惠民、旅游为民，大力培育文艺精品力作，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锻造高质量文艺精品力作

大力培育文艺精品。健全科学合理的艺术创作引导机制，大力发展歌舞、交响乐、油画、雕塑、动漫等优势艺术门类，推动戏剧振兴，扶持吉剧、二人转等地方剧种创新。抓好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尤其是当代题材等创作生产。提升剧本创作质量。打造1部反映吉林历史文化、多民族融合的标志性大型演艺作品，推出10部大型剧目、50个以上小型剧（节）目。

推进优秀作品传播。办好重大文艺演出，升级“精彩夜吉

林”消夏演出季、“吉林省二人转·戏剧小品艺术节”、“画说吉林”美术作品精品展等品牌活动。推动优质艺术作品直达基层，深入开展“送演出下基层”“省级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推动线下演出、线上演播融合发展。优化美术藏品征集方式，提升收藏、利用、服务水平。

营造良好艺术生态。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院团拓展演出市场。完善科学规范的文艺评价体系。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和理论研究，倡导批评精神，提升文艺评论队伍能力素养。完善美术馆管理制度。

专栏5　文艺繁荣发展行动

1. 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实施《戏剧振兴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创排吉剧《寸土寸心》、话剧《海阔天空》《风从田野来》、满族新城戏《瑞火相传》、舞剧《傲雪长白》《吾生如戏》等戏剧作品。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长征胜利9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出交响乐《东方红》《长征》。

2. 艺术共享工程。开展京剧、吉剧、交响乐、二人转、话剧、评剧、杂技等多种形式演出，打造“周末艺术空间”，举办“周周交响乐”、高质量美术作品展，年均组织艺术惠民项目3000场次。

3. 文艺人才星火工程。开展“名师传艺”，培养青年文艺领军人才。加强文艺院团与艺术院校“校团合作”。

（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推进省文化活动中心、省美术馆、云杉美术馆、省非遗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全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建设达标全覆盖。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提升乡镇（街道）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水平。发挥文旅图书作用，助力文旅宣介。鼓励引导建设独立的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培育“一村一品”文化品牌。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夯实城乡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形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公共文化新空间。探索“艺术夜校”等创新服务形式。开展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创建。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试点。推进“文艺赋美乡村”。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建立文化指导员制度。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服务，打造“书香吉林”品牌。常态化举办全省广场舞展演、“长白之声”合唱展演、“跟着村晚游吉林”暨四季村晚展示、四季村歌展示等活动。组织全民艺术普及成果展示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培育群众文艺团队。到2030年，征集不少于100部原创优秀群众文艺作品。

专栏6　公共文化服务提升行动

1. 文化场馆修缮工程。对全省10年以上没有进行较大规模维修的25个县级公共图书馆、32个县级文化馆进行修缮，完善文化场馆基础设施。

2. 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工程。推进智慧图书馆体系、公共文化云项目建设，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和内容品质。

3. 群众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按照“常年创作、双年征集、单年展演”要求，举办三届全省群众文艺优秀原创作品征集活动，举办两届群众文艺优秀原创作品展演活动。

（三）强化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统筹重点旅游城市游客集散中心建设，打造集咨询、展示、休闲、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推动旅游厕所适老化、智能化、无障碍化改造。逐步完善高速公路4A级以上景区

导引标识和景区旅游标识体系。推动景区实现一键导航、语音讲解、购票链接等便捷功能。完善“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启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提升行动，重点推进G331、G334文旅大通道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旅游景区、滑雪场、乡村旅游点等景区（点）“最后一公里”交通保障。提升G334文旅大通道、重点A级旅游景区、度假区通信信号能力。加密国内主要城市群航线航班，持续优化国际和地区航线，构建“高铁＋旅游”“航空＋旅游”复合型出行服务体系。

四、坚持扩能提质，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业

聚焦旅游万亿级产业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冰雪、自然风光、文化遗产、民族风情、边境风貌等资源，提升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大长白山区域、G331和G334沿线及松花江、鸭绿江、图们江流域文旅发展能级，释放都市、乡村、自然生态等文旅发展空间，形成“点状辐射、带状串联、网状协同”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一）扩大高品质旅游供给

实施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全面提高景区舒适化、便利化、智慧化水平。推进主要景区主题邮局建设。重点推进吉林松花湖、辉南龙湾、延吉金达莱民俗旅游区、珲春防川、双阳神鹿峰等创建5A级旅游景区，乾安泥林、珲春哇斯托克欢乐岛、长白四海为家景区、大安机车博览园等创建4A级旅游景区。力争“十五五”期末A级旅游景区总数达350家以上。

实施美好生活休闲度假工程。鼓励“万达长白山＋华美胜地”“松花湖＋北大湖”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度假区，推进中旅松花湖旅游度假区、吉林北大湖旅游度假区、万峰通化滑雪度假区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长白山聚龙火山温泉部落度假区、伊通悦如火山温泉度假区、梅河口海龙湖旅游度假区、龙井市琵岩山文化旅游度假区等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推出更多承载美食、健康、娱乐、亲子活动等需求的“微度假”旅游产品。力争“十五五”期末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达到20家以上。

实施特色旅游产品培育行动。依托特色资源禀赋，构建以环长白山为核心的高品质、国际化旅游产品体系，突出抓好以松花湖、红石湖、白山湖、宝戏台、东辽河、卡伦湖等为代表的中部地区和以向海、莫莫格、查干湖、嫩江湾为代表的西部地区旅游资源开发。积极发展旅居康养、研学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旅游、边境旅游等业态。

开发特色旅游美食。做强吉林省标杆餐饮品牌，培育一批“名菜、名厨、名店、名街”，打造特色鲜明的餐饮美食地标，提升餐饮服务规范化水平。

提升旅游住宿品质。推动星级饭店提档升级，推进“智慧旅游饭店”建设。引导经济型酒店和旅游民宿、自驾营地、露营基地、帐篷酒店等新业态规范发展。创建精品旅游民宿100家，全国甲级、乙级旅游民宿数量力争突破20家，新增高品质连锁酒店3—5家，培树智慧旅游饭店15家。

专栏 7　特色旅游产品培育行动

1. 旅居康养。培育形成旅居康养县（市、区）试点 6 个，旅居康养度假区试点 6 个，旅居康养景区集聚地试点 10 个，旅居康养乡村试点 20 个，旅居康养集聚小区试点 30 个，旅居养老机构试点 80 个。

2. 研学旅游。建设完备的研学标准体系，打造 200 个高品质研学基地，开发 1000 款优质研学课程产品，推出 200 条研学特色线路。

3. 红色旅游。推动红色景区提质升级，举办红色旅游节，打造红色精品线路，升级红色文创产品，举办重走抗联路、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

4. 民族风情旅游。支持利用民族特色资源发展旅游业，推出一批民族风情精品街区与主题线路，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5. 边境旅游。推动开发中—俄、中—朝跨境旅游项目，适时开发中朝环长白山游等跨境旅游产品，打造 G331 特色边境旅游线路，推进边境地区旅游综合开发。

（二）培育特色文化产业

打造新型演艺。鼓励举办音乐节、演唱会、景区驻场演出等大型文娱活动。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全息投影、增强现实等技术升级观演体验。依托商业综合体、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打造演艺新空间。

繁荣文创市场。做强“礼遇吉林”品牌，围绕吉林特色红色资源、特色民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人参、矿泉、松花石等开发一批吉林特色文创产品，推出更具文化味、时尚感、实用性的旅游商品。指导各地打造地域特色品牌，旅游购物品牌店达到 50 家以上。

做响动漫游戏品牌。打造优质动漫产业基地和动漫游戏消费业态新场景。办好“中国（吉林）动漫大会”“中国（长春）动漫艺术博览会”等活动，支持“电竞＋”赛事举办。重点扶持本地原创品牌，加强影游联动，推动跨领域转化及衍生品开发。

传承创新工艺美术。立足东北生产生活与文旅场景，加快工

艺美术设计观念、艺术风格、实用价值的创新转化。融入国潮元素与吉林特色，将传统工艺符号、造型、寓意转化为现代产品，推进石雕、木雕、刺绣、剪纸、松花砚等传统民间工艺创作生产转型升级。

（三）丰富文旅融合新场景

深入挖掘阐发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产品打造、景区宣介、导游讲解中注入更多思想性、艺术性内涵。鼓励重点旅游城市、景区（点）推出旅游演艺、非遗展示、民俗体验等文化活动，丰富旅游线路文化场景，在旅游活动中积极传播吉林特色文化。推动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以及古建筑、古村落、考古遗址公园、历史古迹遗迹等场所完善旅游服务配套，充分释放文化资源的旅游价值。

专栏8　旅游文化内涵提升行动

1. 开展“跟着演出去旅行”活动。培育本土演出品牌，积极引进全国知名演唱会、音乐节，鼓励演出与本地文化结合。

2. 开展“跟着影视去旅行”活动。鼓励影视拍摄基地与自然景区、人文景点、文化展馆、研学场景等共建共享，打造影视主题旅游线路。

3. 推动景区文化品位提升。鼓励旅游景区开发特色文化剧目，开展旅游演艺节目常态化演出，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内涵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

4. 打造现代化建设成就主题旅游场景。依托中国一汽、长光卫星等体现我省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发一批主题旅游场景和线路。

（四）打造“文旅＋”融合新业态

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推动文旅农工林交商体等联动发展，大力发展演出经济、赛事经济、票根经济、展会经济。支持各地打造一批业态集成、空间集聚、具有高辨识度的文

旅功能集聚区，引领全省文化旅游业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

专栏 9　“文旅＋”赋能行动

1. 文旅＋农业农村。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保护传承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文化旅游业态，推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2. 文旅＋生态。鼓励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优质资源在确保生态安全前提下有序开放共享。

3. 文旅＋工业。挖掘吉林“一五”时期和“三线”建设文化，支持有条件的工业厂区适旅化改造，打造一批工业主题线路和工业旅游目的地。力争“十五五”期末全省省级工业旅游基地达到 40 家。

4. 文旅＋商业。推动商业空间转型，培育创意市集、沉浸式演艺、主题餐饮等新业态。鼓励文旅企业、商贸企业与平台企业联动开展文旅消费促进活动，打造城市文旅新地标。

5. 文旅＋体育。发挥体育赛事带动作用，推动体育赛事、传统文化与现代商业融合，促进大众消费，打造一批体文旅新场景。

6. 文旅＋水利。推进水利工程、河湖岸线与滨水公共空间旅游化、景观化、科普化改造升级，推动水利博物馆、水文化展馆、水科普馆等与公共文化场所共建共享，纳入城市精品旅游线路。

7. 文旅＋中医药。丰富温泉康养、森林康养等旅游产品，推进文旅场所“适医化”改造与中医药机构“适旅化”升级，推动仙人桥温泉小镇氡泉医疗康养项目建设，打造一批业态丰富的中医药特色健康旅游目的地。

（五）促进城乡协同发展

支持长春市建设国家旅游枢纽城市，推动长春现代化都市圈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充分发挥游客集散、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吉林市等重点旅游城市全面提升文旅基础设施，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加快构建现代文旅产业体系。支持延吉市等特色旅游地用好核心资源，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开发具有辨识度的深度体验产品。大力发展县域旅游，推进旅游名县培育计划，提升县域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十五五”期末，培育 10 个旅游名县，全省旅游休闲街区总数达到 60 条，接续打造 A 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村）等 1000 家，推出乡村休闲旅游产

品线路100条。

（六）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深入贯彻“两山”理念，统筹生态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以文旅发展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旅游规划、开发全过程，推进旅游景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文旅项目依法依规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强化监督管理，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过度建设、过度硬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建设区域内规划文旅项目。鼓励文旅场所内部交通采用新能源，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推动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等使用可降解产品和绿色技术，引导游客共同节能降碳减排、保护生态环境。

（七）提升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引导各地遵循市场规律、突出特色和比较优势，提升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运营水平，避免过度超前建设和低效无效投资。加强对重大文旅项目的省级统筹，推动完善文化和旅游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决策科学性。统筹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

五、推动产业集聚，提升冰雪经济发展能级

推动以滑雪场为链主的冰雪产业链条提质升级，广泛开展冰雪运动，繁荣冰雪文化，壮大冰雪装备，提升冰雪旅游，扩大冰

雪人口，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经济集聚区，建设冰雪强省，加快打造世界级冰雪品牌和冰雪旅游胜地。到2030—2031年雪季，全省接待游客3亿人次、游客出游总花费达到5500亿元。

（一）强化冰雪产业协作

持续打造冰雪产业集聚区。坚持因地制宜、错位发展，长春现代化都市圈重点提升冰雪赛事、都市休闲及研发制造功能；大长白山冰雪生态度假集聚区全面建设沈白高铁冰雪发展轴；通化梅河冰雪融合发展集聚区重点深化“冰雪＋文旅康养”融合模式；松原白城冰产业集聚区着力扩展冬捕文化。

深入推进冰雪产业合作。加强东北区域冰雪旅游联合，共同打造国家东北区域冰雪旅游带。深化吉林—京张冰雪赛事协作、吉林—新疆冰雪产业协作、吉林—南方冰雪市场协作。拓展“国际冰雪朋友圈”，加强大长白山地区、欧洲阿尔卑斯山脉、北美落基山脉“世界三大粉雪基地”间交流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管理技术与服务规范。

（二）做强吉林特色冰雪产品

建设世界知名冰雪旅游胜地。实施滑雪度假区优化提升行动，引导滑雪场等经营主体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丰富消费业态，完善度假功能，打造“滑雪场下的小镇”，建设以滑雪为特色的四季旅游度假目的地体系。利用特色资源开发冰雪文旅体验产品，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冰雪旅游景区，实现冰雪乐园市县全覆

盖。利用特色街区、商业综合体、户外运动公园打造大众消费体验区，推动冰雪休闲场景全域化布局。

积极举办冰雪体育赛事活动。办好长春2027第33届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积极申办国际、国家级高水平冰雪赛事活动。推进冰雪运动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利用城市公园、社区场地、自然水域等建设户外冰雪运动设施，每年浇建冰场不少于500块。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构建“一县一品、一市多品”的冰雪体育赛事体系。继续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系列活动，构建校园冰雪运动赛事体系。

打造特色冰雪文化名片。以“长白天下雪”“长白粉雪”为引领，推动“吉林雾凇”“查干湖冬捕”等冰雪品牌艺术化、生活化、地标化、国际化发展，构建“冰雪名城”“冰雪名镇”“冰雪名村”旅游目的地品牌矩阵。繁荣冰雪题材文艺创作，支持景区、度假区打造冰雪主题文旅演艺项目，举办吉林冰雪音乐季。挖掘并活化冰雕、雪雕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举办吉林冰雪非遗市集。

建设冰雪装备产业集群。推动冰雪装备“吉林制造”，支持长春、吉林、辽源冰雪运动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雪板、冰刀、滑雪鞋袜等轻型冰雪装备用品，智能滑雪服饰、智能滑雪镜等智能冰雪装备。支持建设冰雪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支持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推进装备器材“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

专栏 10　冰雪产品提升重点行动
1. 滑雪旅游度假区提升工程。推动吉林市、通化市、白山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率先打造年接待量超百万人次的著名滑雪度假区。 2. 冰雪景区提升工程。支持长春庙香山、长春冰雪新天地、松原查干湖、吉林松花湖（雾凇）、延边老里克湖等建设全国著名冰雪景区。 3. 冰雪赛事培育工程。把长春净月潭瓦萨国际滑雪节等办成金牌赛事。办好敦化国际冬泳赛、通化高山滑雪邀请赛等品牌赛事活动，每年开展各类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不少于 300 项。

（三）打造优质产业生态

推动冰雪装备制造、技术服务、人才培训、场地运营、赛事服务等上下游资源集聚，形成全要素高效配置的产业生态圈，强化吉林在全国冰雪价值链中的引领地位。鼓励冰雪＋科创、冰雪＋商贸、冰雪＋人才、冰雪＋交通等创新发展，拓展融合发展路径，培育更多冰雪经济新场景、新业态。组织举办吉林冰雪产业国际博览会、吉林雾凇冰雪节、查干湖冬捕节、长白山粉雪节等“一会十节百活动”。完善冰雪假期制度，全面推进冰雪运动及其替代项目纳入中考体育测试选项，带动更多青少年上冰雪。优化冰雪直通车、冰雪消费券等促消费政策。

六、统筹培育监管，打造繁荣有序文旅市场

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文化赋能、旅游带动作用，做强市场经营主体，优化市场消费软环境，形成全覆盖、全链条、多业态、多场景融合的文旅消费新格局。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培育骨干文化和旅游企业，促进中小微企业特色化、专业化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文旅知名品牌，提高行业引领和市场竞争

能力。积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引导旅行社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商文旅综合体、旅游演艺企业、数字文创企业等新兴市场主体。

（二）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

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机制，支持商业综合体、历史文化街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及大型旅游景区打造创意市集，嵌入文创、剧场、展览、主题餐饮等业态。发展房车露营等休闲消费。支持各地开展文旅促消费行动。加强部门联动，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

（三）优化行业服务质量

实施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完善服务质量共治机制和评价体系，开展常态化服务质量监测和评估。建立完善跨行政区的景区合作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导游大赛、星级旅游饭店从业人员技能竞赛活动，选树一批一线从业人员。探索推行旅游服务先行赔付制度，健全旅游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倡导文明旅游，持续开展公益宣传、教育引导和志愿服务。加强中国出境游客安全保障。做好出境旅游目的地风险警示提醒。

（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建立完善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规范和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加强对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网络表演、网络音乐、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行业内容安全源头管理。强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规范管理，开展网络文化和在

线旅游市场动态监测，将新业态、新模式及时纳入监管。

（五）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优化执法制度监督体系，健全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有序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强执法人员保障和装备配备。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迫购物、“黄牛”倒票等行为。旅游投诉处理时限缩短至24小时内，受理率100%，游客投诉率不断降低、满意度持续提升。

七、深化科技赋能，推动智慧文旅加快建设

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建设文旅数据体系，拓展智慧文旅应用场景，提升管理与服务效能，加快数智技术在文旅领域应用。

（一）构建文旅数据资源系统

建设文旅数据资源库。依托吉林省文化和旅游智慧管理平台，推动视频监控建设升级。建立文旅行业数据资源目录，实现文旅相关数据采集归集。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畅通文旅数据共享通道。

推进文旅数据高效率流通。探索文旅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和文旅企业数据、游客等个人数据授权使用机制，支持文旅市场经营主体和文旅行业从业者授权共享自有数据。探索文旅数据资产流通交易，培育建立文旅行业数据生态。

（二）丰富智慧文旅应用场景

推进旅游要素数智化升级。支持旅游目的地数字化转型，加

强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开发沉浸式体验活动和特色旅游产品。鼓励4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开展数字化客流统计、流量预警、消费分析等。

打造智慧文化场馆。提升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应用水平，健全资源管理、公众服务等功能。引导各类文化场馆运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扩展现实技术。

（三）提高智慧管理服务水平

加强馆藏文物智慧化管理，优化“雕龙云”平台、吉林省数字博物馆在线服务平台。推动数智执法应用场景建设。升级“一机游吉林”平台，扩充数据资源，拓展平台服务模块，增加“外籍游客游吉林”功能，丰富“吉林省旅游年卡”系列产品资源，实现注册用户150万人以上、曝光量超1亿人次。创新文旅数字化推广模式，依托大数据平台，分析游客数据画像，提升市场推广效能。创建“人工智能＋文化和旅游”应用试点。

八、扩大开放合作，促进文化旅游交流互鉴

积极融入东北全面振兴和“一带一路”建设大局，充分发挥我省沿边近海区位优势和文旅资源特色，加强国内合作，拓展入境市场，完善跨境服务，深化国际交流，为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提供坚实支撑。

（一）深化人文交往交流

生动讲好吉林故事。积极参加“欢乐春节”等国家品牌活

动，充分展览展示具有吉林辨识度的文化艺术精品项目。鼓励文化企业国际化经营，提高对外文化贸易，推动文化产品出海，提升吉林文旅海外知名度与影响力。积极参与国家对港澳台文旅交流重点项目，做好港澳台青少年游学工作。

积极参与多边合作交流。持续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旅合作。依托“大图们倡议”平台，深化与周边国家旅游交流合作。面向不同国家开展差异化推介推广。

（二）繁荣发展入境旅游

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构建“冰雪胜地、避暑天堂、边境风情、民俗文化”入境旅游产品体系。开发适合俄罗斯、韩国以及东南亚、欧美等重点客群需求的特色旅游线路，主动对接哈尔滨、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入境旅游重点城市，打造“枢纽城市—吉林”跨区域承接线路。

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精准开通、加密我省至东北亚、东南亚、重点客源地直飞航线，稳步探索欧美洲际航线。推动重点机场、口岸开通面向入境游客的临时驾驶许可、境外车辆临时号牌及行驶证、车辆保险、国内手机号卡、云闪付“旅行通卡”等业务。推动交通枢纽、景区、商圈等布设可受理境外银行卡的刷卡消费机。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完善交通、景区、酒店、医院等场所外文服务导向标识，优化景区入园、酒店入住服务。持续开展服务人员外语和技能培训，提升旅游涉外接待能力。

（三）加大品牌传播推广力度

构建目的地品牌体系。挖掘吉林文旅品牌故事，聚焦“白山松水·吉祥吉林”总品牌，横向打造“长白天下雪”“温暖相约·冬季到吉林来玩雪”“清爽吉林·22℃的夏天”目的地品牌，纵向构建各市（州）、县（市、区）文旅目的地品牌体系，带动“五色吉林”“缤纷四季·精彩吉林”“礼遇吉林”“长白秘境·吉线331”“白山松水·一路长红”“醉美吉乡”等新兴品牌协同并进，形成吉林文旅品牌矩阵。

拓展宣传推广平台。以重点新媒体平台为支撑，以“悠游吉林”新媒体品牌为牵引，统筹旅游景区、文旅政务及企事业单位的新媒体账号建设，加强与网络平台的合作，持续开展“发现吉林”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推广，构建吉林文旅行业新媒体传播矩阵。

深化区域交流合作。积极融入东北三省一区文旅协同发展总体布局。深化吉浙对口合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国内重点客源地的文旅联动合作。

九、实施保障

（一）推动政策衔接

推动财政、投资、消费、金融、土地等政策创新和协同一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旅游业。优化文化和旅游用地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设施，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夯实文化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支撑。

（二）创新体制机制

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规范文化和旅游社会组织建设。加强文化和旅游基础数据统计工作，探索建立高质量发展监测体系。

（三）完善法治保障

加快推动修订《吉林省旅游条例》《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吉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深入开展文化和旅游法治宣传教育。推进行政执法与智慧监管协同。加强文化和旅游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

（四）加强人才培养

完善文化和旅游人才选拔、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加强艺术创作、文化遗产保护、创意设计、经营管理、外语导游等紧缺人才和文旅技能人才培养。推进高水平人才梯队建设，遴选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推进产教融合，支持文化和旅游职业教育发展。

（五）筑牢安全底线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风险分析研判和监测处置。加强文旅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强化安全责任全链条传导，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六）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文化和旅游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省文化和旅游厅要会同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抓好本规划贯彻落实。全过程动态监测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省委、省政府请示报告。